107 年度嘉義縣政府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區初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 依據**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8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18177 號函暨國立中正大學「建教合作計畫」實施要點辦理。

**貳、 目的**

一、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及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 習興趣及成效。

二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
**參、 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

**肆、 競賽日期**： 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 ，當日賽程依抽籤結果另行公告。

**伍、 競賽地點**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/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120 號

**陸、 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
2.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每隊 5 人，候補 1 至 3 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
2.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每隊 5 人，候補 1 至 3 人。

(三)位於原住民族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單詞範圍︰

1.國小組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「說」

、「辦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2. 國中組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 1,000 詞為範圍，並以單詞「說」

、「辦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1.看圖片說族語

2.看中文說族語

3.看族語說中文

4.聽族語說中文

三、賽制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經抽籤兩兩競賽，以分組「單循環賽制」辦理，每組 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。

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「單敗淘汰賽制」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 5 名，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中推派。

(二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說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。

(三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四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片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五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片說族 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 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(六)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 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可請競賽員再回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 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 誤，不予計分。

五、競賽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年 4 月 23 日(一) 下午 5 時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)，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國立中正大學清 江學習中心(嘉義市世賢路四段 120 號，電話 05-2949025 分機 900)，凡資料不 齊全者一律退件，不予報名。

(三)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。

(四)比賽順序：訂於 107 年 4 月 25 日(三)下午 2 時整，假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(嘉義市世賢路四段 120 號)公開抽籤決定，未出席學校將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六、競賽獎勵：不分族語別競賽

(一)國小組：

1.冠軍：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狀每人 1 紙。

2.亞軍：獎勵金新台幣 15,000 元，獎狀每人 1 紙。

3.季軍：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每人 1 紙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冠軍：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狀每人 1 紙。

2.亞軍：獎勵金新台幣 15,000 元，獎狀每人 1 紙。

3.季軍：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每人 1 紙。

七、交通補助費：參賽隊伍依距離比賽地點實際里程數，檢據核實報支

(一)六十公里以上(單程)，交通費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。 (二)六十公里以下(單程)，交通費新台幣 3,000 元為上限。 (三)十公里以下(單程)，交通費以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

**柒、 附則**

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)敬請該學校機關給予公(差)假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與賽者請於競賽前卅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(二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應由領隊由書面 提出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 佈後 1 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主辦機關-嘉義縣政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(聯絡人：陳小姐05-3620123 分機 514)。

(四)競賽獲得各組冠、亞軍之隊伍，應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。

(五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**捌、 經費概算：**詳如附件三。

**玖、** 本案奉核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嘉義縣政府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區初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| | | 隊伍名稱 | |  | | |
| 參賽組別 |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| | | | 參賽族語 | | 族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職稱：  電　話：(O) 分機 (手機)  E-mail：  地　址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人員資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　　名 | | 性別 | 族籍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備註 | 葷素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| 領　隊 | □葷  □素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| 指導老師 | □葷  □素 |
| 1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2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3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4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5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6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7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| 8 |  | |  |  |  | |  | | 參賽選手 | □葷  □素 |

指導老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主管(主任)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附件二

**嘉義縣政府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區初賽**

**交通費補助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| | 隊伍名稱 |  | | |
| 領隊姓名 | | 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聯絡電話：(O) 分機 (手機)  戶籍地址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項目(請詳實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　　名 | | 搭乘起點站 | 搭乘終點站 | | | 車種 | 車資(來回) |
| 1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4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5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6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7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8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9 |  | |  |  | | |  |  |
| 10 |  | |  |  | | |  |  |

一、限以鐵、公路客運票價計算，免付票根。

二、個人住居所地至比賽地點交通費用較高時，僅能報之代表支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所在 地至比賽第之交通費。

三、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，申請後將不得更改，以虛偽之證明 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用，已核發之補助費用，應予繳回。